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刑事案例一

(犯罪、刑罚的具体运用、证据、程序及其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编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刑事案例一

(犯罪、刑罚的 程序及其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一, 犯罪、刑罚的具体运用、证据、程序及其他 /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4

ISBN 978 - 7 - 5216 - 1716 - 0

I. ①中… II. ①国…②最…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45817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韩璐玮 白天园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一

ZHONGGUO FAYUAN 2021 NIANDU ANLI XINGSHI ANLI YI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165 千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716 - 0

定价: 5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孙晓勇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院长

副 主 编 彭永和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副院长
刘 畅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主任
黄 斌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负责人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赵文轩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编辑
刘丽媛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刘 畅 朱建伟 朱 琳 李晓果 杨小利
罗胜华 胡 岩 赵文轩 唐世银 袁登明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梁 欣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邹尚忠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 泳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韦丹萍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杨智勇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张功岩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学诗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 熹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瑾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龙 媛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符东杰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丽萍 |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文强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蒋 莹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汪嘉煜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谢亚楠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何 青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宋淼军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更是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将加强司法案例研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通过发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不断推进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总结提炼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和裁判方法，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展现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新成就。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自2012年编辑出版以来，已连续出版9套，受到读者广泛好评。近年来，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需要，响应读者需求，丛书2014年度新增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3个分册，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个分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自2020年起，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每年年初定期出版。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丛书编委会现编辑出版《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努力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力求引发读者思考，为司法工作提供借鉴，为法学研究提供启迪。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编辑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广泛选编案例。国家法官学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每年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从全国各地法院

汇集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精选基础，优中选优，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典型性案例。二是方便读者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21年，丛书将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服务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既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的实用教材，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经典案例读本，同时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良好系列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客观上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各方建议，不断扩宽深化司法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的新发展。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1年2月22日

目 录

Contents

一、犯 罪

(一) 犯罪与刑事责任

1. 参选村主任期间收取贿赂并承诺将为之谋取利益，当选后履行承诺，可构成受贿 1
——颜某秋强迫交易、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2. 出租车司机为泄私愤殴打乘客，被挂靠公司是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
——蔚某华故意伤害案
3. 单方聚众殴打他人是否构成聚众斗殴罪 8
——肖某1等聚众斗殴案
4. 贩毒人员住处查获的毒品能否计入同住共犯贩毒的数量 12
——翁某燕贩卖毒品案
5. 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案件中被告人主观故意的认定 15
——纪某升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6. 故意毁坏财物罪和“毁财”型寻衅滋事罪的区别在于所侵害财物是否具有明确指向性 18
——钟某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7. 介入因素是否阻断因果关系的判断 20
——苏某、祝某勇故意伤害、盗窃案

8.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情节严重的认定	24
——濮某军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9. 生产有害食品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应支付赔偿金并纳入国家财政 专户管理	30
——凌某生产有害食品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10. 客人酒宴饮酒致死过错责任人承担问题	33
——李某斌、李某标、李某旺过失致人死亡案	
11. “事出有因”型敲诈勒索案件中非法占有目的的判断标准	36
——吴某勇强奸、非法拘禁案	
12. 收买他人信用卡后加价转卖行为如何定罪	40
——高某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13. 网络开设赌场案件中的从犯认定标准	43
——林某等开设赌场案	
14. 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分	47
——舒某 1 寻衅滋事案	
15. 以非法获利为目的买卖亲生子女是犯罪行为	51
——张某、陈某萍、何某秀拐卖儿童案	
16. 在恶势力团伙犯罪个案中应充分考虑犯罪动机和目的对罪名认定的 影响	53
——胡某等寻衅滋事，胡某赌博、程某和叶某故意伤害案	
17. 在微信群发布不当言论亵渎英烈事迹和精神，情节严重的，构成寻 衅滋事罪	57
——黄某奕寻衅滋事案	
18. 故意伤害与正当防卫的界定	60
——文某某故意伤害案	

(二) 共同犯罪

19. 共同寻衅滋事致人轻伤如何定性 63
——刘某洋等寻衅滋事案
20. 环境刑事审判中主从犯的认定和专家鉴定、咨询意见的区别与适用 66
——芦某、李某污染环境案
21. 以是否从事公务为基础判断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71
——陈某宏受贿、玩忽职守案
22. 用包容评价的方法处理共犯逾越的问题 75
——杜某锋故意伤害、盗窃案

(三) 罪数形态

23. 向多人贩毒或多次贩毒是否一律认定为情节严重 78
——向某贩卖毒品案
24. 单位责任人员在实施单位犯罪时，又以个人身份犯与单位犯罪相同之罪的，应数罪并罚 83
——晋江某公司、丁某某拒不执行判决案
25. “套路贷”犯罪中利用虚假诉讼擅自变卖查封财产的罪数认定 86
——高某、戚某诈骗案
26. 行为人实施毒品犯罪的目的是诬告陷害他人，两个犯罪行为构成手段与目的的牵连关系，应择一重罪处罚 90
——黎某运输毒品、诬告陷害、非法拘禁案

二、刑罚的具体运用

(一) 量刑

27. 恶势力犯罪中违法事实折抵刑期的认定 94
——何某伟等寻衅滋事案
28. 向多人多次贩卖“咳嗽水”，情节严重，以贩卖毒品罪论处 98
——王某聪贩卖毒品案

29. 对认罪态度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人身危险性大的醉驾再犯也可顶格量刑 100
——周某平危险驾驶案
30.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要同时查明被告人的认罪事实“认罪”表现 104
——魏某盗窃案
31. 认罪认罚案件中量刑建议采纳条件的把握 107
——来某军非法制造、储存枪支、爆炸物案
32. 以虚假做法事方式利用微信诈骗行为的定罪量刑 111
——邓某某、林某某诈骗案
- (二) 自首与立功
33. “翻供型”坦白的认定 114
——张某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受贿案
34. 共同犯罪人未如实供述所知同案犯的自首认定问题 118
——陈某寻衅滋事案
35. 交通肇事后逃逸不影响逃逸后自首的认定 121
——李某民交通肇事案
36. 被抓获归案的犯罪分子主动交代其他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罪行”，应认定构成自首 126
——吴甲拒不执行判决案
37. 被查获后如实供述其他罪行的罪名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犯罪的罪名在法律、事实上密切关联的，不以自首论 129
——林某某强制猥亵、猥亵儿童案
38. 主动报案但不具有投案意愿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133
——耿某某等聚众斗殴案
39. 对被告人自愿认罪情节的考量 136
——胡某等人贩卖毒品案

40. 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上游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手机号码，公安机关据此将上游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抓获的构成立功 140
——冯某、柴某梅盗窃，孟某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三) 假释

41. 假释案件罪犯是否履行财产性判项应以生效裁判文书判决主文为依据 146
——陈某平假释案

三、刑事证据

42. 低龄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采信 151
——吴某彪猥亵儿童案
43. “零口供”可以定罪 156
——陆某林、王某泉贩卖毒品案
44. 一方未进行酒精检测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的采信 159
——张某仔交通肇事案
45. 对伪造借据以捏造夫妻共同债务的理解与适用 164
——罗某霞虚假诉讼案

四、程序及其他

46. 被告人违法所得应该首先责令退赔给受害人 168
——向某权等人强迫劳动案
47. 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者犯罪应承担刑事责任 172
——杨某故意杀人案
48. 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身份不明情形下的强制医疗程序 175
——石某霸强制医疗案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179

一、犯 罪

(一) 犯罪与刑事责任

1

参选村主任期间收取贿赂并承诺将为之谋取利益， 当选后履行承诺，可构成受贿

——颜某秋强迫交易、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刑终152号刑事裁定书

2. 案由：强迫交易罪、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基本案情】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一、强迫交易罪、职务侵占罪

2010年4月，青新隧道工程开始阶段，被告人颜某秋与颜某甲（已另案处理）为了谋取该工程的地材供应权和洞渣所有权，带领颜某乙等人阻挠施工，逼迫施工单位将工程地材项目交与颜某甲和颜某秋，逼迫施工单位商请政府部门协调处理洞渣处理权。颜某秋以自己实际经营的某劳务队名义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地材协议，后颜某甲实际操纵地材供应。2011年至2015年，施工方先后向颜某

甲及其指定的账户支付地材款共计 107.7707 万元。

被告人颜某秋未如实向村两委通报区政府专题会议情况，利用担任村委会主任的职务便利，私自以村委会名义出具介绍信，以其实际控制的某劳务队承接处理该洞渣，并与颜某甲共同出售洞渣牟利，其中部分洞渣出售给颜某丙并共同获利 150 余万元，被告人颜某秋另从颜某甲处共分得洞渣出售款项 49 万余元。

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被告人颜某秋在担任海沧区青礁村村委会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49 万元，并为他人谋利。具体如下：

1. 2009 年 8 月，被告人颜某秋和村民颜某丙达成协议，约定由颜某丙出资帮助颜某秋竞选青礁村村委会主任，颜某秋则需在当选后，利用村委会主任身份关照颜某丙的生意。之后，被告人颜某秋收受了颜某丙现金 30 万元。被告人颜某秋当选后，将其侵吞的青新隧道洞渣出售给颜某丙，颜某丙将洞渣进行破碎加工后出售谋利。

2. 2009 年 8 月，被告人颜某秋以上述方式收受了颜某甲给予的现金 10 万元。被告人颜某秋当选后，伙同颜某甲强揽地材生意、侵吞青新隧道洞渣。

3. 2016 年，被告人颜某秋应村民郭某请托，利用其担任村委会主任的便利，以村委会名义推荐郭某参与青礁村棣仔社环社道路建设工程招投标。中标后，被告人颜某秋收受郭某为表示感谢送予的现金 6 万元。

4. 2017 年以来，被告人颜某秋以上述方式收受颜某丁现金 2 万元。

5. 2017 年 6 月、7 月份，被告人颜某秋以上述方式收受颜某戊现金 1 万元。

【案件焦点】

被告人在竞选村主任期间，收取他人贿赂，并承诺当选后利用村主任职务便利为之谋取利益，当选后履行先前承诺，是否属于权钱交易，是否应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颜某秋身为村委会主任，与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颜某甲勾结，以威胁等手段，向他人强卖商品，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107 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被告人颜某秋利用

担任村委会主任的职务便利，与颜某甲共同侵吞村集体财产，价值人民币481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颜某秋利用担任村委会主任的职务便利，收受颜某甲等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价值共计人民币49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本案强迫交易、职务侵占部分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颜某秋一人犯数罪，依法应数罪并罚。被告人颜某秋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作出如下判决：

一、颜某秋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万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没收个人财产35万元；

二、责令颜某秋与颜某甲共同退赔被害单位海沧区青礁村民委员会人民币4815960元。厦门市海沧区监察委员会扣押的闽DRZ×××大众途观轿车一辆，用于执行颜某秋的退赔责任；

三、继续向颜某秋追缴受贿所得赃款人民币40万元、向行贿人郭某追缴行贿款人民币6万元、向行贿人颜某订追缴行贿款人民币2万元、向行贿人颜某戊追缴行贿款人民币1万元，上缴国库。

颜某秋提起上诉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同意一审法院裁判意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被告人颜某秋接受二人出资帮助竞选村主任，承诺在当选后，关照二人生意的行为是否构成非国家人员受贿罪？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颜某秋在接受财物时并不具有村主任的身份，无法利用与村主任的有关职权为二人谋取利益，不构成非国家人员受贿罪。另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颜某秋接受二人的财物虽是在竞选期间，但在当选后实际履行了承诺，属于利用职务便利为之谋取利益，可以构成非国家人员

受贿罪。我们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首先，行贿人对颜某秋当选村主任有现实预期。二行贿人实际看中的是颜某秋竞选村主任成功后的职权，虽然颜某秋在竞选时还不具备就任的必然性，但是其具有就任的可能性，而且二行贿人也明知在竞选时给予颜某秋的钱款是用于资助其选举，即颜某秋的当选具有现实可能性。

其次，款项的性质明确。如果行为人明知他人就其职务行为进行请托而收受其财物，并承诺、着手或者实际为他人谋取利益，应当认定其具有受贿故意、构成受贿罪。钱款于颜某秋竞选期间送予，具有明确的指向性，双方钱款交付性质可以排除合理怀疑，属于贿赂款并无争议。

最后，实际为行贿人谋取利益。颜某秋参与竞选村主任期间，收取二人贿赂，并承诺当选后利用村主任职务便利为之谋取利益，在颜某秋担任村主任后，其利用职务之便，关照二人的生意，实际履行了先前的承诺，本质上具有权钱交易性质，应当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对于职务犯罪的认定，是否利用职务便利是重要的判断依据，也是该类犯罪的本质特征。本案的特殊性在于，颜某秋收钱行为在先，利用职务便利行为在后，形成了时空上的分离，其将未来可能取得职权进行了“预售”。从文意解释上看，“利用职务之便”通常是指利用现在的职务之便，但我们认为可以对此进行适当的扩大解释，将其扩大至未来可期的职务之便。选举前受贿对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如果不对此类行为进行规制，必将产生不良的示范效应，催生大量的村支书候选人选举前索贿、受贿，继而导致更多的“贿选”现象，极大危害基层自治制度。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苏桔海 陈芳序

出租车司机为泄私愤殴打乘客， 被挂靠公司是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蔚某华故意伤害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刑终209号刑事裁定书

2. 案由：故意伤害罪

【基本案情】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2018年4月10日20时许，被告人蔚某华驾驶闽DTK×××号出租车在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石塘公交车站搭载被害人蔚某仙至海沧区新垵村立鼎光电园附近，双方因车资发生纠纷，被告人蔚某华遂驾驶出租车将被害人蔚某仙载回海沧区海沧大桥往马青路下桥路段，后强行将被害人蔚某仙从副驾驶座拉下车，并对被害人蔚某仙拳打脚踢，致被害人蔚某仙左侧第3、7肋骨骨折，身体多处受伤。经鉴定，被害人蔚某仙左侧第3、7肋骨各一处骨折，评定为轻伤二级；外伤致右颧部擦伤面积在2.0cm²以上，颈部划伤长度累计长5.7cm，右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右侧股骨下段骨挫伤，评定为轻微伤，蔚某华的伤情综合评定为轻伤二级。案发后，被害人蔚某仙报警，蔚某华离开现场。同日，民警电话联系被告人蔚某华所在的厦门特运顺联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通知蔚某华接受调查。次日，被告人蔚某华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其如实供述上述主要犯罪事实，并已赔偿被害人蔚某仙5000元。

另查明：原告人蔚某仙因伤住院期间花费7803.41元。经福建义成司法鉴定所鉴定，蔚某仙伤后误工期120日，鉴定费用为800元。